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4号

商洛恒泰盛鸿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2U6P75B

法定代表人：刘明霞

地址：金陵寺镇房店村水泥厂院内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商洛恒泰盛鸿工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金陵寺镇房店村水泥厂院内，擅自开工建设一套砸石、洗砂设备，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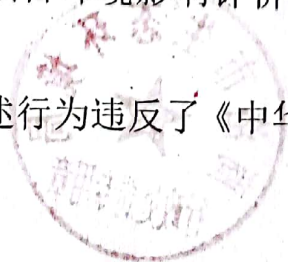
1、2023年8月3日，商洛恒泰盛鸿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明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8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8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金陵寺镇房店村水泥厂院内，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金陵寺镇房店村水泥厂院内，擅自开工建设一套砸石、洗砂设备，项目正在建设中的事实）。

3、2023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8月3日，现场照片6张（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碎石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继续投入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